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钢峰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飞帆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是将信访、司法、公安、法院、人社、住建等与社会治理和群众诉求密切相关的部门集中在一个中心办公，一站式解决问题，推动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合一，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该项目是属于向社会提供特许公共服务的项目。</p> <p>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一直是中国电信集团的一级政务类外包承接单位，负责承接多处中心的外包协作单位。电信厦门分公司意识深刻，从2019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已服务该项目。</p> <p>鉴于电信厦门分公司作为消防类项目唯一供应商，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small>备注：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small> <p>《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 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陈钢峰
	日期 2024年10月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七古汉波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宁波市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为公共服务类项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公证服务中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多中心合一”、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自2019年以来,一直由电信等部门负责建设及维护管理,且运行正常稳定,获得用户好评。现合同期已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类项目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单一来源采购。</p>	
	<p>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p> <p>《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 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七古汉波	日期2022年10月3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